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2/358
S/18936

22 June 198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四十二年

暂定项目表* 项目 34

中美洲局势：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威胁及和平倡议

1987年6月22日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7年6月13日萨尔瓦多外交部长给中美洲各国外交部长的照会。照会解释了为何萨尔瓦多政府要求中美洲各国总统会议于1987年8月10日和11日举行，以便在总统会晤之前，外交部长们可举行三次会议，认真、严肃和充分地审议哥斯达黎加总统奥斯卡·阿里亚斯·桑切斯先生阁下提出的关于中美洲和平的建议，从而留有必要的时间进行有关协商和谈判。

上述照会全文如下：

“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外交部长阁下：

奉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何塞·纳波莱昂·杜阿尔特先生的指示，谨提请你们注意我国政府对实现稳定持久的区域和平可能受到的威胁所持的关切。由于预定6月25日和26日在危地马拉举行中美洲各国总统最高级会议，这种区域和平正在出现。在这次高级会议上，将讨论哥斯达黎加总统奥斯卡·阿里

* A/42/50。

亚斯·桑切斯先生阁下题为“和平的时刻”的建议。

如你们所知，这一及时而富建设性的建议及其中所追求的崇高目标是达成区域一致意见的根本基础；这种一致意见的基本点是希望将从中产生中美洲全体人民的共同福利的和平作为首要的因素，因为中美洲人民希望过一种能够在其中建设并积极捍卫多元化和参与性的民主制度的生活，而这种民主制度能够在和睦的气候下产生具有一个新社会特点的结构和集体行为。

这样，由于有了一种以严肃和仔细地审议有关问题为基础的程序，现在显然存在着某种微小的可能性。在做出多边让步的情况下实现宝贵的和平；这些让步将促进缔结那些导致实现这些国家满心期望的目标的协定。实现和平的途径，是严格执行一项历史性承诺，这项承诺以我们各国外交部所表达的政治意愿为基础，有整个国际社会做目击证人。将保证所有措施的执行、核查和控制，如果把上述措施结合起来，就会形成一个同仅仅是不发生战争的概念截然相反的概念。

你们会理解，同历史上所有伟大的文件一样，这样重要的一项协定只有在实现并加强最初的最低限度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才会达成，这又需要有一种有助于对话和谈判的环境。

然而，在提交建议的前几个月，无法举行筹备会议，以使五个有关国家的高级代表能够深入讨论有关问题，从而为这样一项基本的协商一致意见铺平道路。其结果是无法达成必要的最低限度的初步协议，使中美洲最高级会议取得成功。

阁下，根据我们各国人民现在所抱的高度期望，我谨吁请你并建议你用协议方式立即为高级别协商和谈判提供一个政治机会，以便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导致通过一项阐明这种初步的协商一致意见的文本，供各国外交部长在危地马拉会议上审议。我因此认为，各国外交部长亟需在6月26日以及7月10日和30日举行会议，以便通过一项基本文本，作为总统会议最后谈判的题目，这次总统会议最好是在8月10日和11日举行。

我感谢你们对总统会议的成功的关心，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让中美洲有个和平和民主的未来。 谨致以崇高敬意。

萨尔瓦多外交部长
里卡多·阿塞韦多·佩拉尔塔”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3 4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罗伯托·梅萨 (签名)